关于《山东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管理办法》的起草说明

一、制定文件的必要性

《山东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已于2024年11月底到期，实施期间有效规范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活动。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行为，提高政府采购质效，结合电子交易活动新特点，依据国家关于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和推进电子化交易的相关管理精神和工作要求，制定本办法。

二、起草依据

本办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制定，重点围绕电子交易系统建设、交易流程规范、监督管理等环节作出规定，未涉及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及行政收费等内容。

三、起草过程

起草过程中，通过调研省内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现状，组织专家评估论证，并广泛征求各级财政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及社会公众意见。之后结合反馈意见对草案进行修改完善，确保内容合法合规且具备可操作性。

四、主要内容

办法共五章五十六条，涵盖总则、交易系统、交易规程、监督管理及附则。重点明确电子交易系统功能要求、交易活动详细流程及要求、电子文档管理、异常情况处理机制等内容，构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框架。

五、关于施行日期的说明

该文件的公布日期是2025年9月10日，施行日期是2025年11月1日，有效期至2028年10月31日。